

重要施政成果

創
新
措
施

一、 停車社區化管理計畫

本計畫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進行社區停車空間之整頓。第二階段為停車秩序之維護管理，並建立聯絡窗口，即時處理社區通報問題。自 96 年度起業以建立社區化管理標準作業模式，爾後辦理社區由本府檢討或社區主動提出申請。

(一) 96 年度擇定南港國宅及松仁富邑為示範辦理社區：

前揭社區開放空間停放機車問題已有大幅改善。至 98 年 5 月底止共處理報廢車 34 件，違停舉發 213 件，本案持續協助社區維護停車秩序並定期彙整執行成效。

(二) 97 年度擇定重陽花園新城及健安新城為辦理社區：

前揭社區開放空間停放機車問題已有大幅改善。至 98 年 5 月底止共處理報廢車 3 件，違停舉發 72 件，本案持續協助社區維護停車秩序並定期彙整執行成效。

(三) 98 年度擴大辦理：

因已建立本計畫推動模式，98 年預計擇定 10 個社區納入推動辦理。98 年 4 月已完成推動台大御花園、松山華城及國泰民生商業大樓等 3 社區；98 年 6 月將召開會議研議太子 101 大樓等 3 社區納入本年度第 2 季之可行性。

二、 「公有機關及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停車」計畫

行政機關方面，除了法令規定不能使用或管制進入、業務性質不宜、汽車停車位低於 25 格及周邊無停車需求之機關得不開放外，其餘機關皆須於夜間強制開放。目前除了已委外經營開放之聯合醫院停車場及市立圖書館分館停車場外，已於夜間開放之行政機關共 18 處，惟未開放全數格位。依此原則篩選出 2 處新增開放之行政機關停車場，爰列入開放之行政機關共計 20 所。

學校方面，本府於 96 年 5 月底至 6 月底會同相關單位至學校會勘，以了解各校停車場狀況、學校遭遇困難及校方意見。考量教育局試辦成效不佳，多數學校停車場須改善項目多，再加上校方及學生家長阻力大，全面推動困難度高且效益不確定，故依林副市長指示於 96 年 11 月 1 日邀請教育局召開會議，以各行政區停車供需最高之兩所學校並依下列原則擇定學校優先推動辦理：

(一)汽車停車格位 25 格以上

(二) 周邊 300m 內無公有停車場，或有公有停車場但夜間使用率 90% 以上

(三) 無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問題

(四) 無其他特殊因素：如女生宿舍或學生生理特殊。

(五) 政策性考量

經簽奉核准 15 所學校停車場於夜間開放民眾停車，目前各機關學校進行各項籌劃工作，預計於 97 年度陸續開放供民眾使用。

執行成果：

1. 97 年 4 月 25 日府授交停字第 09739079600 號函頒考核計畫，並依考核計畫辦理各機關學校停車場開放考核作業。

2. 10 所新增列入開放之學校皆完成撥款與登記證申請核發作業，97 年列管開放 15 所學校(498 格位)及 20 所機關(1,429 格位)，共計 1,927 格位供民眾月租使用。

98 年陸續推動開放 1 處機關及 10 所學校，於 98 年 3 月 20 日召開停車設備補助經費審核會議，於 4 月底前完成補助經費核定，於 98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新增開放之機關學校補助經費撥款，俾利機關學校辦理後續停車場設施及設備改善工程，以開放民眾使用。

三、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計畫

近年來為因應臺北市停車管理環境變化，如新建路外停車場的陸續完成與路邊停車路段的擴增，受限於政府人力緊縮情形下，已產生停車管理人力不足之現象，尤以路邊收費管理屬開放性空間，須仰賴高密度人力需求與數位化開單設備，推動委外實刻不容緩。

96 年 7 月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選定由西門商圈進行路邊停車收費及委外前置作業規劃，並於 96 年 10 月順利完成路邊開單勞務委外作業與驗證作業，於 96 年 11 月 27 日正式由民間執行路邊停車開單作業，執行成效良好。該路邊開單委外計畫為本市首次引進民間資源與人力進行路邊開單勞務作業，機車停車委外開單亦為全國的首例，讓民間資源可積極參與臺北市公共事務，以公民營結合的經營效率和管理思維，提供市民適切且多元化的服務品質，為日後的臺北市停車管理業務開創出更寬廣的領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審慎評估委外策略的實施情形，於 97 年 3 月 25 日邀集產官學勞四方召開「路邊停車開單業務委外成效檢討會議」。就評估成效來說，不僅每格位開單率提昇，其車位開單週轉次數亦顯著增加，降低佔用車位情況、提供民眾均等之停車服務，並落實停車管理目的。另比較委外開單與公辦巡場管理效率，在平均開單績效及

	<p>用人效率均有顯著增加，更提昇本市停車營運水準及改善停車秩序。</p> <p>98年2月與廠商簽約完成「士林地區、南陽地區及西門地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招標，契約年限為2年，汽車總格位數約2,620格，機車總格位數約6,714格，已完成相關檢測試驗，業於3月24日正式上線開單。</p>
<p>重要成果</p>	<p>貳、停車管理</p> <p>一、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p> <p>為整頓機車停車秩序、美化市容景觀、改善人車爭道問題及維護行人通行安全，本府自88年起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措施，針對學校、公園、大眾運輸發達及大型公共建物周邊及建管處執行騎樓整平路段等，逐步於各可行路段實施機車禁停管制措施。</p> <p>自88年底累計至98年5月已實施410條路段，總長度393.62公里，設置機車停車彎13,156處，並已於人行道、機車彎及路邊規劃135,613個機車停車位。藉由提供合理之機車停車空間，並輔以適當區隔設施及管理手段，以打造優質行人通行空間，經過歷次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本政策支持度均在7成以上，有效將交通環境落實在以人為本的思維上。</p> <p>二、擴大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範圍</p> <p>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為改善路邊機車停放秩序，提高路邊機車停車位周轉率，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自93年12月15日起於臺北市重要商圈包括信義商圈、南陽特區、內湖科技園區、臺北車站、士林夜市、西門商圈、光華商圈及木柵動物園等地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管理，至98年4月止，總計納入收費格位11,232格，採計次收費，費率20元/次（隔日另計）。</p>
<p>突破難題</p>	<p>無</p>
<p>年度施政重點</p>	

一、車場興設計畫

- (一) 已發包及施工中停車場工程：興隆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玉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景美國小新增校地暨附建地下停車場、立農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蓬萊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湖山六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玉成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萬華國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華江市場改建地下停車場、捷運系統內湖線 B3 站與西湖市場大樓停車場〈統包工程〉、建成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內湖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承德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南港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南港 P1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社子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蘭雅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信義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大龍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松山國小附建地下停車場、萬興國小活動中心附建地下停車場 22 處停車場工程。
- (二) 規劃設計中停車場工程：啟聰學校附建地下停車場、士林 21 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和平國小校舍新建暨地下停車場、松山工農學校學生活動中心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嘉興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萬華（莒光）立體停車塔新建工程、金湖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萬華 406 號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等 8 處停車場工程。

二、停車資訊導引系統擴建計劃

- (一) 停車資訊導引系統擴建計劃採統包方式招標，業已於 97 年 6 月 20 日決標，97 年 7 月 7 日訂約，由統包商分三期辦理細部設計作業，第一期細部設計於 97 年 11 月底核定，經路證申請取得於 98 年 2 月 13 日進行第一期工程施工作業。
- (二) 本計畫共分三階段設計施工，第一階段：內湖、南港、文山，預計 98 年 6 月中旬完工、98 年 8 月中旬取得台電用電後啟用；第二階段：大同、中山、萬華、士林、北投，預計 99 年 2 月底完工、99 年 4 月底取得台電用電後啟用；第三階段：大安、中正、松山、信義，預計 99 年 8 月底完工、99 年 10 月底取得台電用電後啟用。預期目的為減少尋找停車位時間，進而改善整體交通狀況並提昇道路服務品質。